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金門縣金城鎮 段 地號  
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人 於 年 月 日  
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  
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其他合法繼承人對所指之界址表  
示異議，應由合法繼承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  
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  
測。

此 具

金門縣地政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